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4〕103号

申请人：邝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道办事处。

申请人申请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于2024年4月24日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查，审查过程中已听取争议双方意见，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 请求依法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
- 责令被申请人履行申请人提出的违法事项的查处；
- 责令被申请人将书面的处理决定向申请人送达。

申请人称：

申请人房屋位于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某社10号，属宅基地上房屋。申请人系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某社成员，亦为股东。2019

年，该房屋被纳入江埔街某村某社旧村改造项目范围。但至今未获得该项目通过批复的相关文件。因无法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据此，申请人至今未签订补偿安置协议。

2024年1月30日，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某村委会、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某社发布《公告》，称经某居民小组党员、村民代表、小组干部会议研究，决定：暂停发放某社未签约村民的股份分红和公益福利待遇享受。

申请人于2024年2月4日通过中国邮政EMS特快专递的形式向被申请人邮寄《违法行为查处申请书》，作出如下申请：一、请求被申请人依法对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某村委会、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某社暂停发放申请人的股份分红和公益福利待遇享受行为进行调查处理；二、责令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某村委会、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某社发放申请人的股份分红和公益福利待遇；三、将书面的处理决定向申请人送达。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5日签收，但至今已逾2个月未作出任何答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六十一条规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三）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第二、第三款规定：“村民自治章程、

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申请人认为，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某村委会、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某社暂停发放申请人的股份分红和公益福利待遇享受的行为严重侵害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应属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作为对前述违法行为具有查处的法定职责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履行法定职责。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予答复、处理申请人所提出的查处申请，严重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为维护合法权益，现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特提起行政复议，请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

针对申请人提出的请求，已组织开展调查工作，不存在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情况：

被申请人已向申请人及代理律师了解情况，但申请人表示需等律师一起才愿意面谈询问。同时，致电其代表律师，律师表示目前工作排期到5月15日才有时间陪同申请人进行面谈询问。

被申请人已到某社区调查，对社区干部等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并制作了《谈话笔录》，同时也到某社区核实申请人的身份属性和诉求。经到某社区查册了解：申请人户籍在从化区江埔街某社区某居民小组，系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某社成员，也是股东。至今未签订补偿安置协议，未享受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某社区某居民小组2023年股份分红和公益福利待遇。

另外，被申请人已核查停发申请人暂停发放股份分红事由：2024年1月30日，某居民小组召开党员、居民代表和小组干部会议，经会议研究，决定：暂停发放某社旧改未签约居民的旧村改造项目保证金利息。如在2024年2月28日前签约的居民可以补发，逾期则按村规民约执行。截至2024年2月28日，申请人仍未签约。

《某社区居民公约》第十条规定：“居民要积极支持配合上级政府、居委会和居民小组开展征地拆迁、“三旧”改造和集体经济发展等各项工作。如不支持配合上级政府、居委会和居民小组开展征地拆迁、“三旧”改造和集体经济发展等各项工作的，居委会、居民小组将从当年起取消其股份分红和集体公益福利待遇的享受，直至其支持配合相关工作任务得到落实后的次年起方可恢复享受”。因此，某居委、某居民小组依据村规民约第十条暂停发放申请人的股份分红和公益福利待遇享受。

被申请人经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区分局了解：某居委某居民小组股份合作经济社于2017年11月在区委、区政府指导下启动某社区某社小组旧改项目（下面简称“旧改项目”），该旧改

项目更是从化区首个“三旧”改造改革创新试点区，正以一系列的创新优惠政策全力推动城市更新项目落地。截至2024年4月份，在区委、区政府和各级部门大力支持下，已超80%居民签定了协议。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不存在不履职情形，事实上已经开展调查核查工作，且需要申请人的配合调查，但申请人至今仍不肯配合调查工作，阻碍被申请人对事实结论的判断。恳请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本府查明：

申请人系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某社成员及股东。2017年，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某社区某居民小组启动旧改项目，申请人的房屋被纳入该旧改项目范围。申请人认为未获得该旧改项目已通过批复的相关文件，无法保障其个人合法权益，遂未签订补偿安置协议。

2024年1月30日，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某村委会、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某社联合发布《公告》，公告内容：2024年1月30日，某居民小组召开党员、居民代表和小组干部会议，经会议研究，决定：暂停发放某社旧改未签约居民的旧村改造项目保证金利息。如在2024年2月28日前签约的居民可以补发，逾期则按村规民约执行。

申请人认为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某村委会、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某社暂停发放申请人的股份分红和公益福利待遇享受的行为，严重侵害其的合法权益，遂于2024年2月4日通过EMS向被申请人

邮寄《违法行为查处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依法调查，责令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某村委会、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某社改正。其申请事项为：一、依法对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某村委会、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某社暂停发放申请人的股份分红和公益福利待遇享受行为进行调查处理；二、责令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某村委会、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某社发放申请人的股份分红和公益福利待遇；三、将书面的处理决定向申请人送达。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相应职责，遂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2024年7月5日，针对申请人提交的《违法行为申请书》，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书》（从江街决字〔2024〕5号），驳回申请人的申请请求。申请人代理人于2024年7月12日签收上述决定书。

以上事实，有公告、违法行为查处申请书、行政复议申请书、行政处理决定书（从江街决字〔2024〕5号）、EMS物流信息（若干）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府认为：

根据《广州市街道办事处工作规定》第二条规定：“街道办事处是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第十三条第（九）项规定：“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社会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九）尚有农村和经济联社的街道，负责指导、

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和经济联社的工作，协调和管理涉农事务，发展农村集体经济”。被申请人作为从化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依法有权对申请人与其所在村及经济社之间因集体成员待遇问题发生的争议作出行政处理的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规定申请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未履行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依照下列规定计算：……（二）没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行政机关收到申请满 60 日起计算”。《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不履行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法规对行政机关履行职责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案中，申请人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向被申请人邮寄《违法行为查处申请书》，但被申请人在收到该申请书后，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处理。鉴于被申请人已在本案审查过程中于 2024 年 7 月 5 日作出涉案《行政处理决定书》，已履行了法定职责，故再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已无实际意义，对被申请人逾期作出处理的行为，确认违法。至于被申请人作出处理内容的合法性，不属于本案审查范围，申请人可另循途径解决。

综上所述，确认被申请人逾期对申请人于 2024 年 2 月 4 日邮寄的《违法行为查处申请书》作出处理的行为违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逾期对申请人于 2024 年 2 月 4 日邮寄的《违法行为查处申请书》作出处理的行为违法。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此页无正文）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